

2014年11月（農曆閏九／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初九 諸聖節 註1
2初十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追思已亡 註2/註3	3十一 聖瑪定·包 瑞斯修士	4十二 聖嘉祿·鮑 榮茂主教	5十三	6十四	7立冬 聖吳國盛 (伯鐸)殉道	8十六 特敬聖母
9十七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 註4	10十八 聖良教宗 聖師	11十九 都爾聖瑪定 主教	12二十 聖樂山主教 殉道	13廿一	14廿二	15廿三 聖雅伯主教 聖師 特敬聖母
16廿四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5	17廿五 匈牙利·聖 麗莎修女	18廿六 聖伯鐸及聖 保祿大殿奉 獻日	19廿七	20廿八	21廿九 聖母奉獻日	22小雪 聖采琪貞女 殉道
23初二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 王節 註7	24初三 聖永樂(安 德)司鐸及 同伴殉道	25初四 亞歷山卓· 聖佳琳貞女 殉道	26初五	27初六	28初七	29初八 聖劉瑞廷 (達德)司鐸 殉道 惜生日 註8
30初九 乙年 將臨期 第一主日						

註1：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2：「追思已亡」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台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註3：「追思已亡」如遇主日，雖應舉行追思彌撒，卻應誦念主日日課。但如有教友參與時，可誦念本日的晨禱與晚禱。

註4：「拉特朗聖殿奉獻日」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7：彌撒經文請見《感恩祭典補編》第71-72頁。

註8：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ORDO》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惜生日》經本。